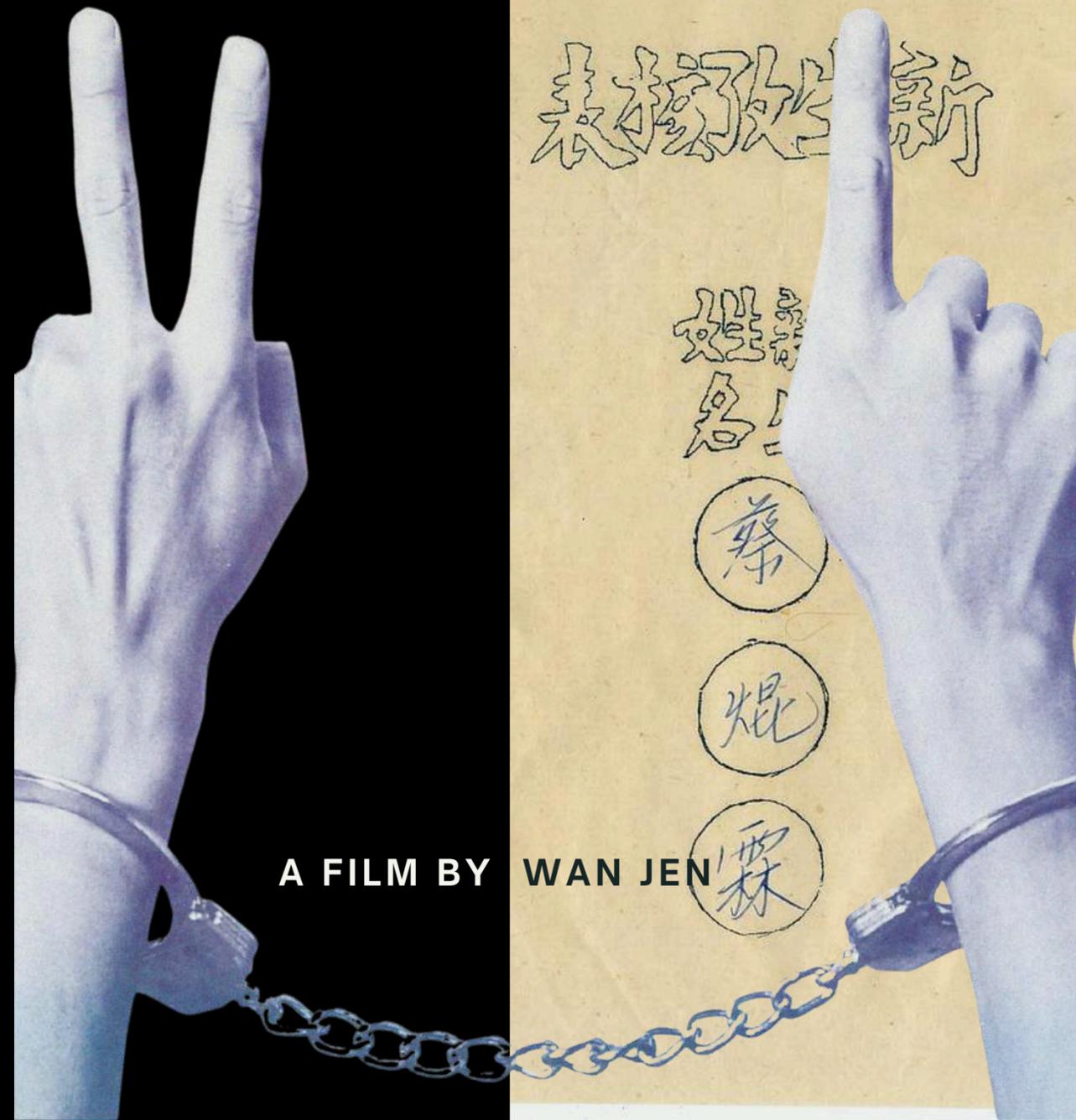


Super Citizen K.O.

政治檔案中
的超級大國民

檔案管理局 應用服務組
副研究員 徐紹綱



A FILM BY WAN JEN



chapter

國家檔案與政治檔案

光與影：檔案中的超級大國民

讀書也犯法？

二條一的壓迫與哀愁

電影中的場景：現實中的不義遺址



01

國家檔案與政治檔案



politics archives

國家檔案

機關檔案屆滿移轉年限（產生滿25年）經本局審選具國家典藏價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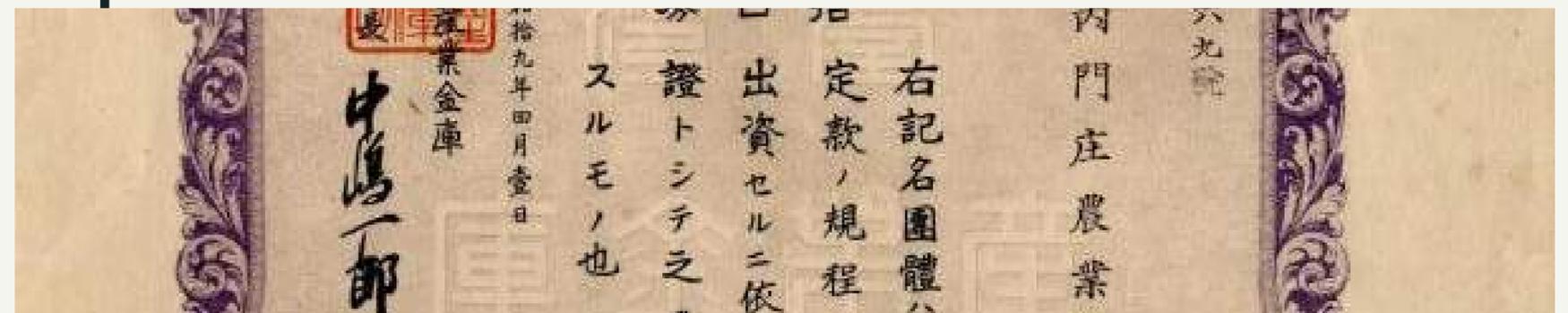
機關檔案

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私人珍貴文書

私人保存具有價值之檔案文書



politics archives

政治檔案

政治檔案條例，政府機關、政黨、
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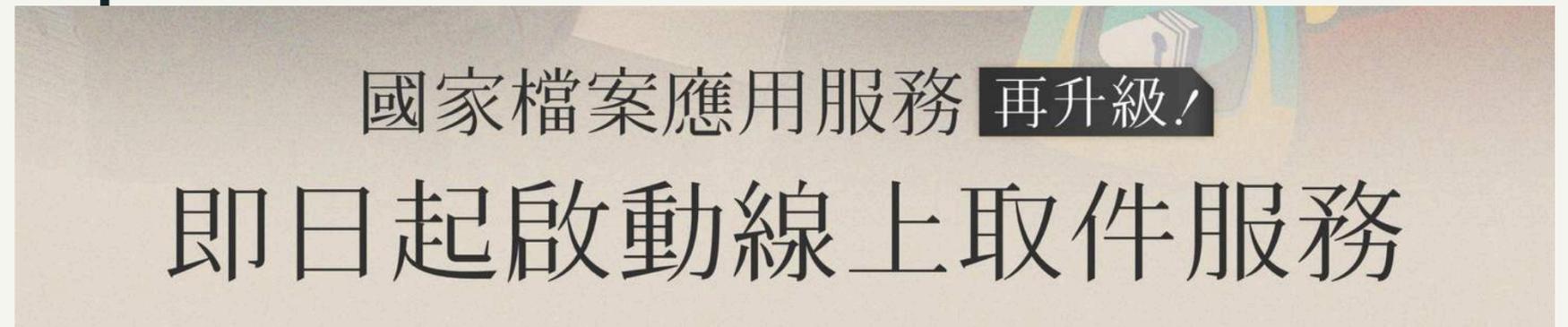
政黨政治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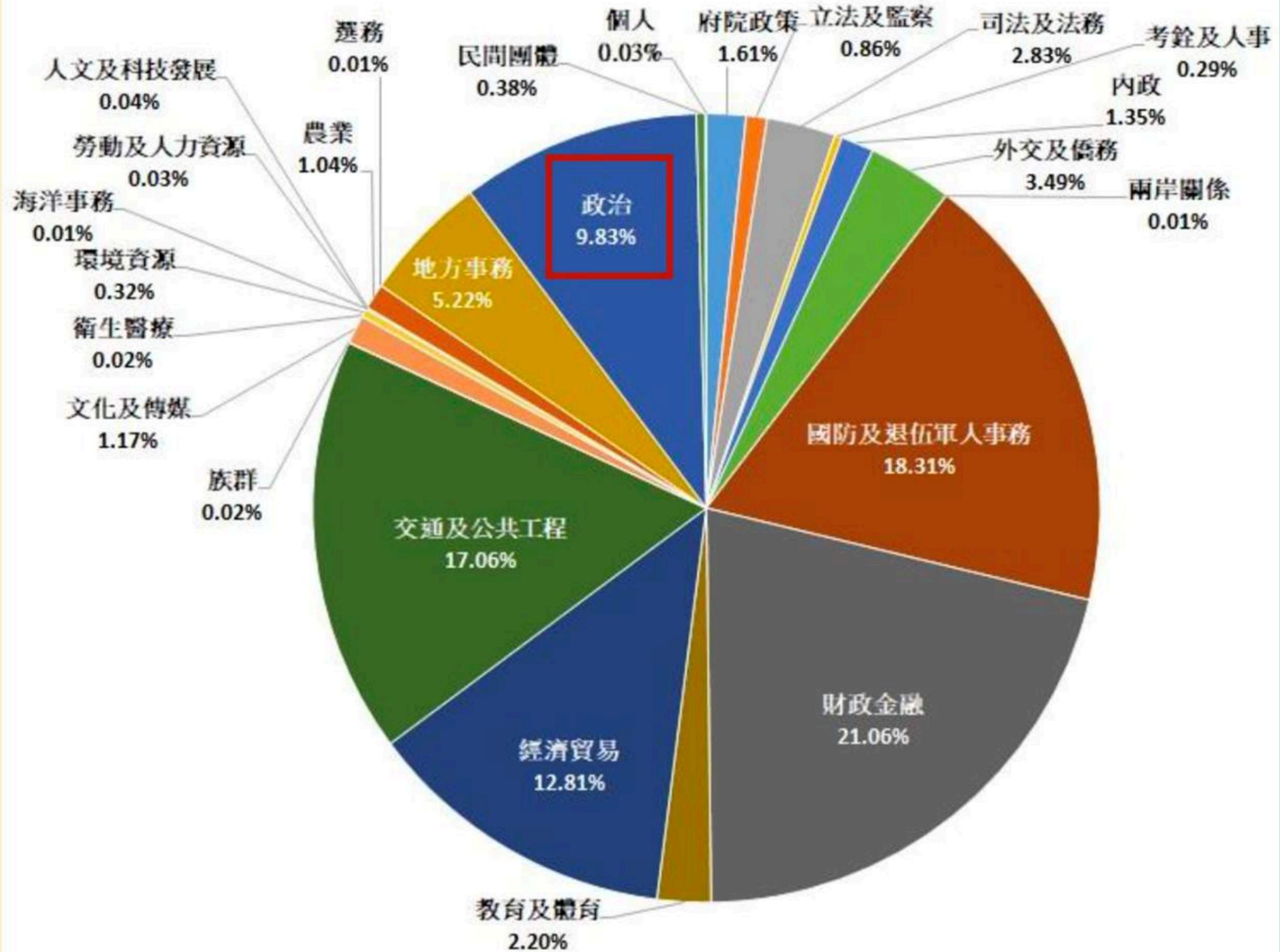
經審訂者，應命移歸



屬於國家檔案

檔案管理局的任務







02

光與影： 檔案中的超級大國民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偵
辦

逮
捕

訊
問

起
訴

審
判

核
覆

發
監
執
行

出
獄

調查局

警備總部
國防部軍法局

綠島監獄
警察局

蔡焜霖



國防部台灣案
第一科名
4

等情證據供認不諱雖否認有領導組織讀書會藉以宣傳教育群眾及調查原服務機關情形呈報上級為準備匪軍登陸接收之二作但訊據被告張添丁所吸收之共同被告吳昌惠供稱由張添丁指示繼續在讀書會做群眾工作被告吳佳為亦供稱張添丁叫我在讀書會內幫他的忙等語足見該讀書會之活動被告張添丁確曾參與預領導至被告承認以電信局三十七年度印發之雜誌呈其上級而此項雜誌係有關於該局之人事組織業務各方面材料之記載已據被告吳昌惠供認屬實是該被告張添丁遵照匪幫上級調查原服務機關之指示而交付與該機關組織業務有關於材料即屬實踐此項工作罪證明確被告朱石峰供認參加叛亂組織担任士林熱帶醫學研究所支部書記吸收葉瑞瑞加入等情不諱並經該支部委員另案被告謝湧鏡供認確由該被告担任書記傳達上級命令暨集會討論云云犯罪情節已臻明晰被告黃介石對上開事實亦供認不諱前後供述亦相符合罪行確鑿殊觀該被告張添丁朱石峰黃

介石三人均係直接担任支部負責人領導叛徒進行非法活動顯屬意圖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惡性重大依法均應處以極刑以昭炯戒被告辜金良供認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參加叛亂組織經商賸錢供米毛匪幫費用並代定購木材等情不諱但查該被告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間經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捕送職業訓導總隊施以感化教育茲發見該被告以前犯有罪行難行為後之法律送經變更依當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為叛徒募集或供給金錢固之處罰明文第其參加叛亂組織係屬具有持續性之行為被告辜金良在感訓期中始終隱蔽身份未曾表示脫離匪幫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按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量刑科處被告陳明忠蔡焜霖魏登川均供認參加叛亂組織暨各曾散發傳單一次等情不諱其散發傳單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與參加叛亂之組織顯有因果牽連關係應一重處斷被告吳昌惠尤素榮均供認參加叛亂之組織並不諱飾至該被告等所曾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台北電信局支部案

蔡焜霖



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

姓名	蔡焜霖	性別	男	年齡	三一	籍貫	台灣台中	特徵	台中縣清水鎮文島街六號
裁判或送執行機關	前保安司令部	刑名	叛亂	刑期	有期徒刑十年	執行起	自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執行止	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悔情形	思想改正 學習甲等	刑後	刑後	刑後	刑後	刑後	刑後	刑後	刑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右證明書交蔡焜霖收執

監訓字第 189 號 0186



兵籍號碼 29079

監獄長	第一科科長	承辦員	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
入監年月日	刑起算日期	判決機關	刑名
十年九月十日	四十九年九月八日	保安部	叛亂
前未決	期滿	刑滿	開釋
科	刑	刑	刑
考備	考備	考備	考備

姓名 蔡焜霖

職別 事務員

籍貫 台灣台中

年齡 二一歲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及出監事由 刑滿開釋

187



郭萬福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2) 安度字第〇二八三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廖學銳

男年廿七歲台中市人住三民路五十三號業光復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郭萬福 男年四十一歲台中縣人住大甲鎮頂店里彈正路一三七

號無業在押

蘇海樹 男年三十歲台中縣人住大甲鎮大甲里十三鄰文武路七

號業農在押

賴登洲 男年廿八歲台中縣人住外埔鄉大同村一〇四號業安定

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邵萬壽 男年卅歲台中縣人住台東縣卑南鄉卑南村六鄰十五號

業農在押

鍾來田 男年廿九歲台中縣人住大甲鎮中山里十三號業大甲合

同運輸公司事務員在押

羅秋榮 男年四十一歲台中市人住和平街五十五號業商在押

蔡鐵城 男年卅一歲台中縣人住大甲鎮莊美里光明路廿六號合

中縣議會事務員在押

廖金和 男年卅六歲台中市人住中華路七十號業商在押

張如松 男年廿七歲台中縣人住大甲鎮峨山里開原路八十八號

南投縣山地教育視導員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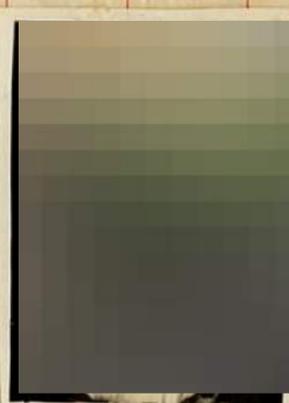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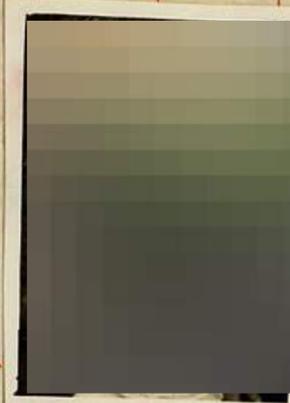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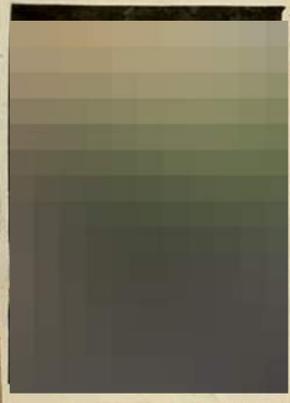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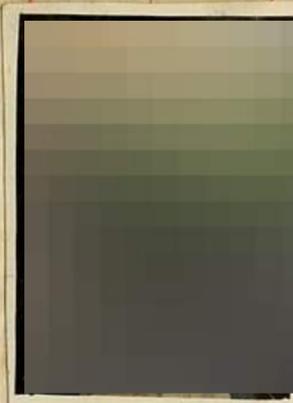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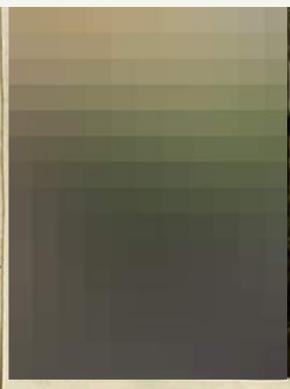
指定共同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張元傑

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廖學銳郭萬福蘇海樹賴登洲邵萬壽鍾來田羅秋榮蔡鐵城廖金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張如松藏匿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餘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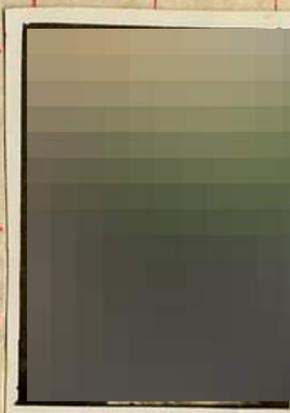
事實

一、被告廖學銳與叛徒陳福添同事受指使為匪宣傳吸收黨徒於廿五六年間組織匪偽外國之讀書會轉吸收被告郭萬福郭明哲蘇海樹及另案被告郭阿坤王三派等參加經常集會研討匪黨書籍論廿七年十月間繕具自傳交與陳福添正式加入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台中市委並先後吸收鄭慶龍張晃昇蔡進盛黃慶聰等參加該同盟交閱反動書刊蓄意擴大叛亂活動前經獲案於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以(38)安澄字第一七號判決參加叛亂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在執行中發覺其參加組織後復吸收黨徒多人發展組織應受重刑之判決前未經全部坦白供承由軍事檢察官偵查聲請復審前來報奉國防部(41)防隆字第一九五五號代電核准撤銷原判併為復審
二、被告郭萬福於卅六年間由廖學銳邀誘參加讀書會後並介紹與陳福添認識受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大甲案



賀天羅



蔡瑞欽等叛亂案

日間曾向本部自首并經核准交與台南諜報組運用有案旋因該犯對國防部保密局不忠誠復由本部撤銷自首李凱南係匪黨首要為人詭計多端三十六年五月由李武昌介紹參加共匪組織擔任建立武裝基地以墾荒為掩護在山地秘密建立武裝地區收集槍械以配合匪軍攻台羅天賀務農為業頭腦簡單受匪分田謬論所鼓惑三十九年二月由羅朝盛介紹參加共匪組織受李凱南領導曾參加共匪集會及掩護逃亡匪謀羅安溪羅瑞文原係父子三十九年二月均由羅朝盛介紹參加共匪組織迷次參加開會羅安溪羅瑞文曾於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五日先後向國防部保密局自首旋因其將匪幹李凱南等地址隱不報告復由該局撤銷自首江再周全源二人均與共匪台南地委書記李媽兜為朋友知李為匪而故為隱徇周并有意參加李匪媽兜組織自治研究會羅財寶莊江田受李匪凱南之宣傳明知天賀羅安溪李凱南等為匪而不檢舉上述罪行為國

防部保密局偵悉以蔡瑞欽謝傳祖楊舞井王柏棟林榮村陳登龍黃錦文吳相故李凱南羅天賀羅安溪羅瑞文江再周全源羅財寶莊江田等十六名或則意圖顛覆政府着手於憲行或則明知匪謀而故為容縱情節容有輕重之分而其違犯法紀則無二致乃會同本省警務處轉下有開機關分別將被告蔡瑞欽等十六名捕解本部審辦

理由

本件理由分別論述如下
一、蔡瑞欽謝傳祖楊舞井王柏棟林榮村陳登龍黃錦文李凱南羅天賀等部份被告蔡瑞欽三十七年六月如何受何川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如何領導樸子鎮小組等事寔均於本部庭訊時坦白供承不諱核與國防部保密局所述情形復相符合且有被告親筆自述書附卷為證犯罪明確堪資斷定被告謝傳祖對三十七年七月參加共匪組織已於本部庭訊時承認惟辯謂參加後并未做

丁潔塵



義民中學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1) 安潔字第二二四一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樊志育 男年卅三歲安東鳳城縣人住桃園縣中壢鎮中壢中學宿舍業中壢中學教員

丁潔塵 女年廿七歲安東省安東縣人住桃園縣中壢鎮中壢中學宿舍業義民中學教員

指定共同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張元傑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呈奉國防部發還復審本部再行判決如左

主文 志育丁潔塵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事實 樊志育係桃園縣中壢中學教員丁潔塵係樊志育之妻任職於該縣私立義民中學利用乃於廿七年十二月間誘其加入讀書會樊丁二人一時意志薄弱遂書寫自傳正式加入并閱讀觀察香港大公報等反動書報案由內政部調查局查悉將姚錦等捕解到部經本部判決報奉國防部核示除姚錦等核准確定另案辦理外樊志育丁潔塵部份發還復審案經審明合予判決

082

本案被告樊志育本(四一)年六月十八日在本部審訊時供稱一卅七年十二月間錦到我家裡來對我們講要吸收我們為匪黨後來我將自傳交給他一等語核與被告在內政部調查局所供一一方面姚錦對我們實在太殷勤我爲了應付他使勉強加入他的組織了一等語相符合被告丁潔塵對於參加叛亂之組織一節雖於本部審訊時矢口否認第查該被告在內政部調查局供稱一姚錦常常拿左傾書報如觀察展望香港大公報等給我當時大陸一片混亂他乘機表露了他的身份要我和先生一指樊志育一齊團結起來叫我們兩人一人提出一篇自傳給他所以我們就糊糊塗塗的加入了」等語觀之是被告等均已參加叛亂之組織至甚認定復查其參加叛亂組織之日期雖在懲治叛亂條例頒布以前但被告等犯罪後并未辦理自首或自新手續其犯罪行為顯有繼續性自應適用現行之懲治叛亂條例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論科惟念被告等參加匪黨組織後并未參與任何叛亂工作及活動竊從最低刑科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文

文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
審判官 甘勵行 印

書記官 徐松泉 印
月 十 九 日

中華民國

四十年七月十五日

書記官

徐松泉

印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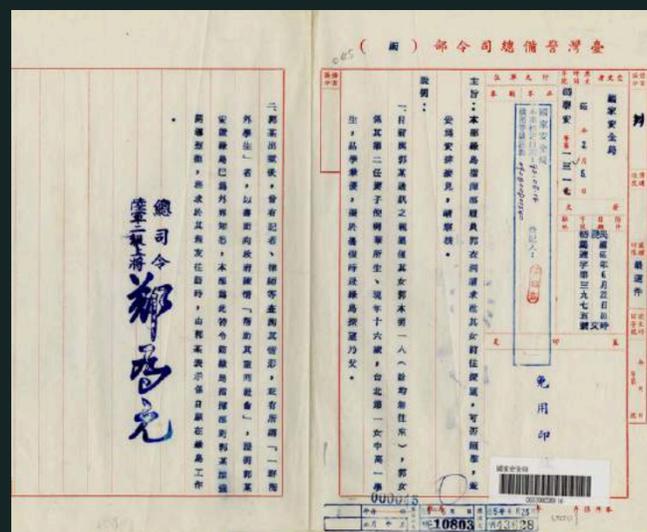
1950年代 大抓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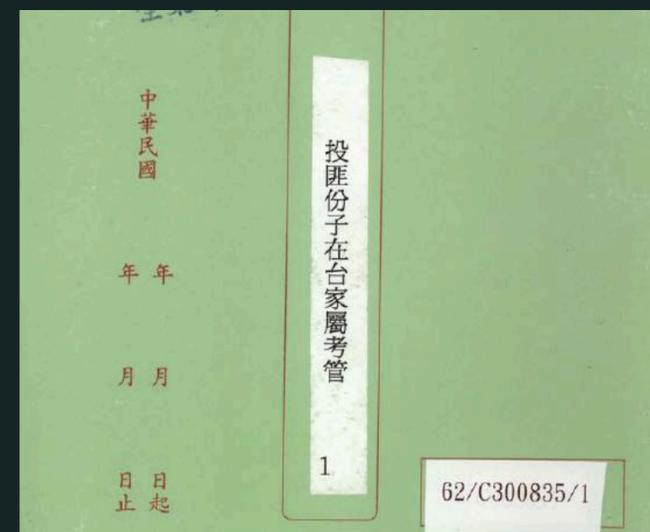
不分族群



沒有錯放



不當羈押



管考制度



獄外之囚 - 羅美枝



Share

槍抵著我祖母

Watch on YouTube

警發 一八

0691	號	案
管列般一	分區管考	類
犯決已	別	類
羅天賀	主犯姓名	
女	係親屬家	
羅美枝	家屬姓名	
31 1 25	年 月 日	出 生 籍
縣南台	員	
考管6條	符合撤銷 考管標準	符合撤銷
省警務處	考管單位	
警備總部	延議事項	
	備	
	活	

特殊家屬稽查撤銷考管名冊

五十六年八月

307.9
2092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



03

讀書也犯法？ 二條一的壓迫與哀愁



0039/2081302/0028/001

總統府檔案

懲治叛亂條例

自 39 年 4 月起
至 止

保存年限

99

舊案檔號

總統府

法律類

國防網

通律目

檔號

2081302

281

003929

003-03-2

懲治叛亂條例

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修正

第一條 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

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

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刑罰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

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銀貨物者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003932

000423

刑法第100條規定：

(第一項)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二項)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的訂定

《懲治叛亂條例》 第2條規定：

(第一項)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二項)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項)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的訂定

法律白話文：

就是只要你犯了上述的罪，通通從本來的刑法規定改為「唯一死刑」＝加重

《刑法》是「普通法」，而《懲治叛亂條例》是「特別法」，而特別法優先適用，所以直接適用《懲治叛亂條例》的規定。

法律
的
訂
定



法律的影響

冤假錯造成無數
寶貴的生命結束



自我審查導致人人
「心中的小警總」



對政治的反應

被政府監測的恐懼



臨時成為日常

超級大國民的意義

想要成為一個好國民？

16年牢獄

18年自我囚禁=解脫？

是否仍有理想改變世界？



叛
亂
被
藍

號 案
民 國
年
月

04

電影中的場景： 現實中的不義遺址



喜來登飯店



軍法處看守所



六張犁亂葬崗



六張犁

亂葬崗

閱

長

法

簽呈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于第二組

一、以勁審字第七八號代雷奉憲。

二、遭於本月八日上午五時會同桑書記官長業將

陳儀押赴刑場執行槍決。屍體交極樂殯儀館

三、奉憲前因理合將監刑執行情形具報

謹呈

局長張

附呈極樂殯儀館收據一紙

呈

職 劉錫琰

錫琰

以

錫琰

國 防 部

081

0008

0096

83 773

壹、概述

本所職司思想感化教育，遵循政府之政策，秉持仁愛精神，改正受訓新生之錯誤思想，變化其氣質，啓發其國家民族意識，使其歸誠向善，成為健全國民，服務社會，報效國家。年來本所崇高目標，對有關措施在既有之基礎上，不斷檢討研究，務期進步；以革新行政，落實教育，強化訓導功能，綿密安全措施為施政方針，各項工作執行成效概述如後。

革新行政方面：一、實踐行政革新守則，貫徹勤儉建軍規定。二、屬行精簡政策，提高品質。三、更新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四、加強預防保健，改進醫療設施。

以專題教育（講演），
成果。三、更新教材，充實設備。四、貫徹施行「苦光日」、「苦光週」政治教育。五、改進幹部教育。

強化訓導功能方面：一、以多讀多寫原則，加強思想訓練。二、廢續實施自反自勉，陶冶品德。三、加強文康活動，培養活力與高尚情操。四、改進工作方法，加強管理考核。五、發揮服務熱忱，加強照顧輔導，解決實際問題。

綿密安全措施方面：一、屬行安全檢查，嚴密考核，強化各項措施。二、人人遵守保密規定，定期清理密件，嚴密郵電檢查。三、貫徹施行「苦光日」保防教育，與保防教育月，實施反滲透

訓練。

檢討這一年來，各項工作均能按照施政計劃或上級之要求認真執行，並本革新精神，致力研究發展，勉能獲致預期效果，今後仍當本此精神，繼續努力，充份發揮感化教育功能，保持教育成果，達成任務。

台北新生

規家其之神政教本
 誠民氣錯，策育所
 向族質誤改，職
 善意，思正秉遵司
 識啟想受持循思想
 ，發，訓仁政府感
 使其國化**新**愛精之化
 使其國化**生**

國軍檔案		
等級	機密	名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仁愛教育實驗所 沿革史
		(四)
登記	調整	機密
		來源
		資料
		警備總部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0 日起
		76 年 6 月 1 日止

奉
 (准) 89 軍訓字第 2436 號函
 呈 註銷
 89 年 4 月 8 日
 簽章：張德
 聘員張德

153, 12
4010, 5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四)

73 年 7 月起
76 年 6 月止

移轉
單位 警備總部

民主統一走向富強壯志未酬
愛鄉愛國改造社會死而後已



Thank you